

# 臺中縣政府 函

地址：420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5263100#3026

傳真：04-25244841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重劃科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335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四、五、六

主旨：為貴會申請核定太平市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99年7月20日太平慧眾自籌字第100720號函、本府99年6月10日實地會勘紀錄與相關單位會簽意見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貴會申請核定之擬辦重劃區範圍，係屬本府69年10月14日府建都字第160058號公告發布實施之「太平鄉太平中平東平鄉街計畫案」及80年12月12日府工都字第243839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所申請辦理範圍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府同意辦理並核定本重劃區名稱為：「臺中縣太平市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擬辦重劃區範圍內後續相關重劃作業，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餘請確實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重劃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領有合法建築執照之地上物，如無妨礙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擬予保留者，請於土地分配作業時，詳予注意，避免造成法定空地不足情形。
  - (二)本區日後擬興辦重劃工程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本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
  - (三)區內各管線工程（含道路照明、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鋪設。
  - (四)重劃區地籍測量，應以數值測量方式（採TWD97坐標系統）辦理，另依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01號函示，應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請於重劃計畫書報核時

一併陳報，另都市計畫樁之復樁，請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市區排水相關渠道改道設計圖說，應先依規定洽請相關單位核可後始准予動工。

四、另為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請確依內政部97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416號函辦理，以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茲檢附上開函影本供參。

五、檢附核定之本重劃區範圍圖乙份（以本府存檔者為準）。

六、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檢附區內貴處管理之公有土地清冊乙份。

正本：臺中縣太平市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附公有土地清冊)、臺中縣太平市公所(附公有土地清冊)、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含附件)、臺中縣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附公有土地清冊)、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附公有土地清冊)、本府工務處水利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重劃科26(含附件)

縣長 黃仲生



# 太平市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位置示意圖



擬辦重劃範圍位置於此



# 太平市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



1/1000



- 圖例
- 範圍線
  - 住宅區
  - 公園用地
  - 學校用地
  - 道路用地
  - 現有道路

長億國小